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黄雅玲 電話:04-753142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521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

(376470000A\_1120521021\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\_1120521021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 或廢止,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12月25 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3/12/26文章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6 1120005226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